

2020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4.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5.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6.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7.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8.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9.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10.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11.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3. 武汉市优抚医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457 人，其中：行政 45 人，事业 4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4 人)。

离退休人员 6,184 人，其中：离休 241 人，退休 5,94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46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8,03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7,930.91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1,954.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585.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9,996.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715.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8.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1.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970.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2,742.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40,366.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201.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26
总计	30	223,172.01	总计	60	223,17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970.37	166,469.56	8,030.00	7,930.91	1,954.28		2,58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25.09	153,841.64	8,030.00	7,835.01	1,954.28		2,56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10	68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36	8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60	53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4	56.14					
20808			抚恤	15,264.43	4,917.53	30.00	7,835.01			2,481.8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264.43	4,917.53	30.00	7,835.01			2,481.89
20809			退役安置	153,098.43	145,016.16	8,000.00				82.2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2,956.62	124,953.56	8,000.00				3.0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557.85	7,541.90					15.9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483.96	4,420.70					63.2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100.00	8,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080.00	3,125.72			1,954.28		
2082801			行政运行	1,350.25	1,350.2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48	345.48					
2082804			拥军优属	298.61	298.61					
2082850			事业运行	2,477.02	522.74			1,954.2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8.64	608.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3	101.1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3	101.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5.71	11,619.81		95.90			
21002			公立医院	71.20	71.20					
2100201			综合医院	71.20	71.20					
21004			公共卫生	10,666.82	10,570.92		95.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666.82	10,570.92		9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69	97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0	7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03	776.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57	115.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9	1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11	1,00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11	1,00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52	660.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34	136.3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25	211.25					
229			其他支出	21.46						21.46
22999			其他支出	21.46						21.46
2299901			其他支出	21.46						2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742.18	140,144.71	41,780.12		81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96.90	138,137.45	31,042.10		81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10	68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36	8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60	53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4	56.14				
20808			抚恤	11,332.78	4,492.22	6,840.5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332.78	4,492.22	6,840.56			
20809			退役安置	153,142.82	131,090.01	22,052.8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2,953.56	124,953.56	8,00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668.57	6,136.45	1,532.1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420.69		4,420.6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100.00		8,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39.07	1,872.99	2,048.73		817.35	
2082801			行政运行	1,350.25	1,350.2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48		345.48			
2082804			拥军优属	1,094.58		1,094.58			
2082850			事业运行	1,340.09	522.74			817.3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8.67		608.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3	1.13	1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3	1.13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5.71	977.69	10,738.02			
21002			公立医院	71.20		71.20			
2100201			综合医院	71.20		71.20			
21004			公共卫生	10,666.82		10,666.8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666.82		10,666.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69	97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0	7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03	776.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57	115.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9	1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11	1,00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11	1,00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52	660.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34	136.3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25	211.25				
229			其他支出	21.46	21.46				
22999			其他支出	21.46	21.46				
2299901			其他支出	21.46	2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46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637.64	154,63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19.81	11,619.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8.11	1,008.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469.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265.56	167,265.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6.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6.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7,265.56	总计	64	167,265.56	167,26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7,265.56	139,429.02	27,83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637.64	137,443.22	17,19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10	68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36	8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60	535.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14	56.14	
20808			抚恤	4,917.53	3,797.99	1,119.5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917.53	3,797.99	1,119.54
20809			退役安置	145,016.16	131,090.01	13,926.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4,953.56	124,953.5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541.90	6,136.45	1,405.4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420.70		4,420.7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100.00		8,1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21.72	1,872.99	2,048.73
2082801			行政运行	1,350.25	1,350.2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48		345.48
2082804			拥军优属	1,094.58		1,094.58
2082850			事业运行	522.74	522.7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8.67		608.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3	1.13	1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3	1.13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9.81	977.69	10,642.12
21002			公立医院	71.20		71.20
2100201			综合医院	71.20		71.20
21004			公共卫生	10,570.92		10,570.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570.92		10,570.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7.69	97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0	7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03	776.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57	115.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59	1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8.11	1,008.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8.11	1,008.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52	660.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34	136.3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1.25	21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8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8.93	30201	办公费	75.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94.26	30202	印刷费	19.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682.72	30203	咨询费	3.30	310	资本性支出	9.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9
30107	绩效工资	4,306.30	30205	水费	71.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53	30206	电费	157.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82	30207	邮电费	49.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93	30208	取暖费	123.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96	30211	差旅费	12.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2.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770.26	30213	维修（护）费	83.54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3	30214	租赁费	3.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38.12	30215	会议费	1.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5,698.25	30216	培训费	18.36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12,223.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522.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32.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43.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6.6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9.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7.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20			
人员经费合计		137,523.08	公用经费合计					1,90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2.02	24.00	152.77	39.60	113.17	5.25	117.81		117.73	37.55	80.18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2020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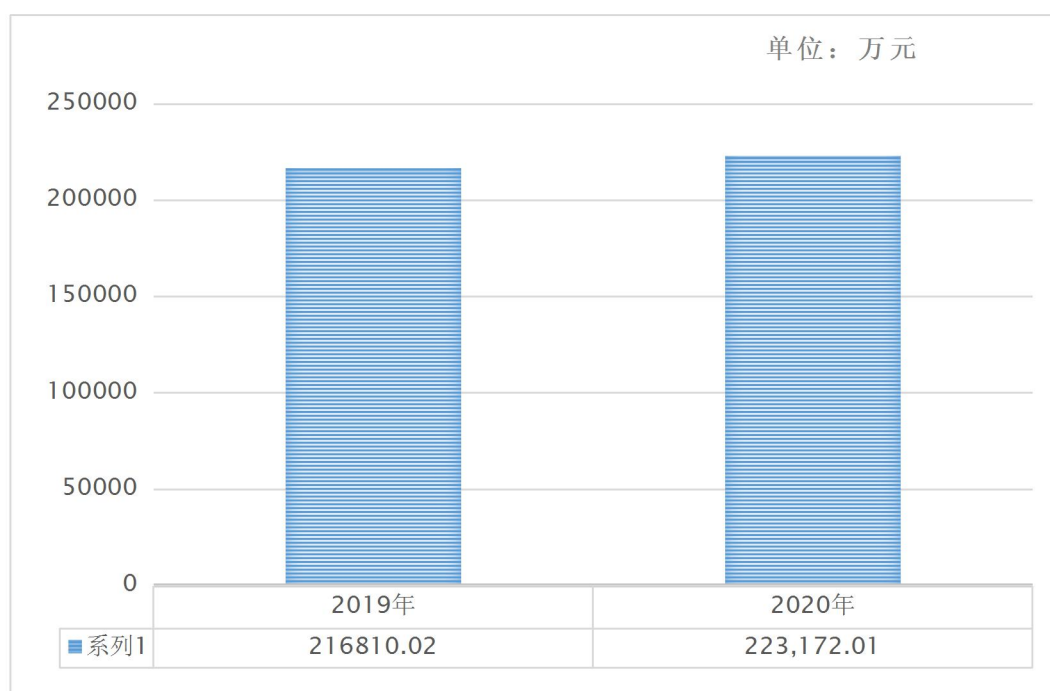
备注：2020年度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23,172.0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61.99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市优抚医院抗疫经费以及市军休干部人员和机构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二是其他收入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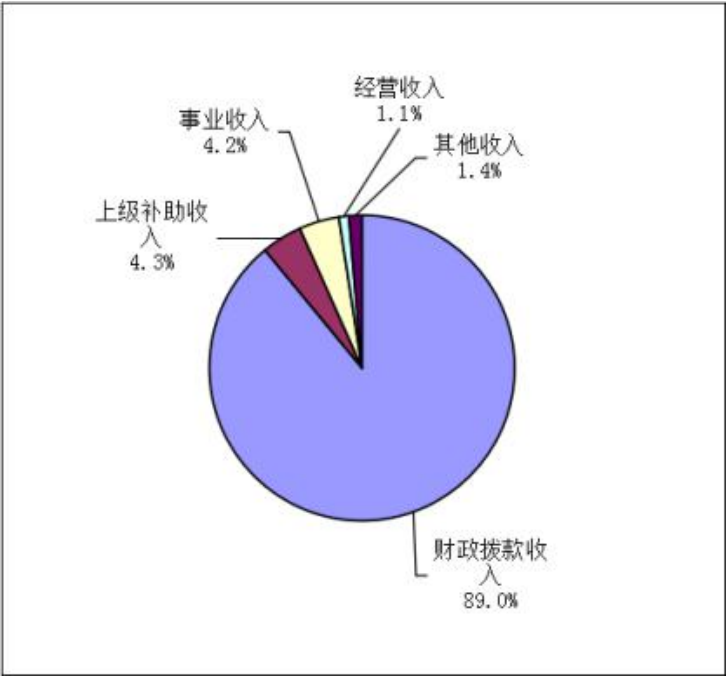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6,970.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469.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89.0%；上级补助收入 8,030 万元，占本年收入 4.3%；事业收入 7,930.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4.2%；经营收入 1,954.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1%；

其他收入 2,585.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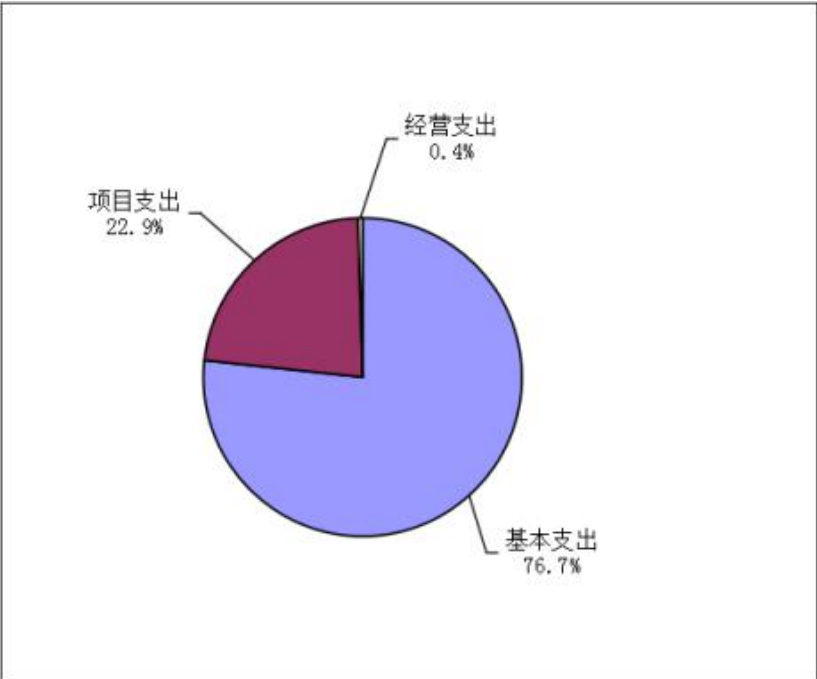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2,74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44.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7%；项目支出 41,78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9%；经营支出 817.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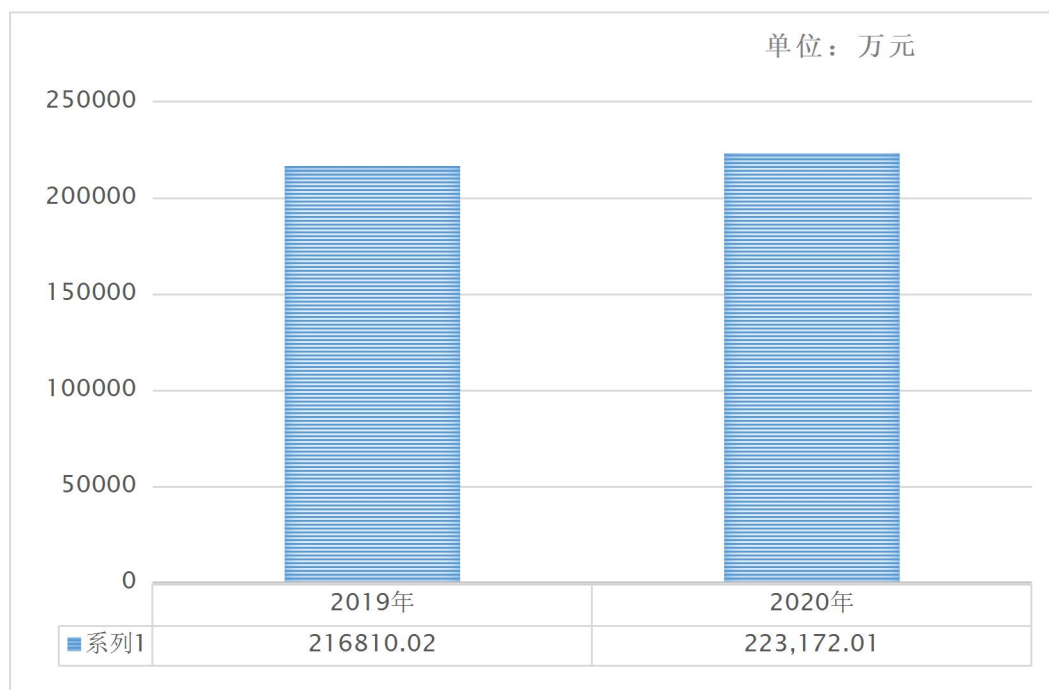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7,265.5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25.59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一是市优抚医院增加抗疫经费支出；二是全市军休干部人员及机构经费增加；三是政府性基金及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7,26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582.92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一是市优抚医院作为新冠肺炎定点医院，2020 年增加抗疫经费支出；二是市军休干部人员及机构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7,26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637.64 万元，占 92.5%；卫生健康(类)支出 11,619.81 万元，占 6.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8.11 万元，占 0.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99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26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8%。其中：基本支出 139,429.02 万元，项目支出 27,836.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 5374.85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权益保障、政策解答、法律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住

房补贴待遇。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 9605.45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全市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及服务工作,落实军休干部医疗待遇。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2285.32 万元,主要成效:扎实开展双拥创建工作,武汉市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完善市优抚医院医疗体系布局、设施设备及技术力量,提高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 10570.92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防疫物资储备,按要求完成医技综合大楼隔离病房改造,建设核酸实验室,筹备特殊患者医疗床位和血液透析床位,保障了特殊时期诊疗工作的有序开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96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63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拨付全市军休干部人员及机构经费 128,579.01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1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优抚医院年中收到新冠疫情防控拨款 10570.92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1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429.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523.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905.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 1 个参公事业单位、1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8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参加出国(境)出访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比年初预算减少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车辆中 1 辆为新能源汽车，无车辆购置税支出。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比年初预算减少 32.9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了公车管理，车辆运行费用下降。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和机要交通用车，其中：燃料费 24.57 万元；维修费 29.14 万元；过桥过路费 6.96 万元；保险费 19.51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7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比年初预算减少 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规模。主要用于外省市来汉考察交流接待用餐。

2020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08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来汉考察交流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9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96.31 万元，增长 448.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5.1 万元，下降 1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增加 101.95 万元，增长 646.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54 万元，下降 87.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参加出国（境）出访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更新公务用车 2 台，二是上年度八个军休中心因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车辆运行费未纳入“三公”经费核算范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接待外省市来汉考察活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64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20.31 万元，下降 39.1%。主要原因是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并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4.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2.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2.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9.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84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7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4 个，资金 27,836.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 2020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指标完成情况较好，部门各项职能工作有序开展，完成情况较好，取得了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82,742.1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目标值，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5.7%，2020 年度较好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78.28 万元，执行数为 5,37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时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住房补贴；二是组织退役军人完成线上线下技能培训和“全媒体运营师”等专项培训；三是持续推进省厅下达 2020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任务，组织办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报到落户手续；四是制定《自主择业干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办法》和《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全面推进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原先主要承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新机构组建后，该中心还需承担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但是目前工作重心还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全面履行上述职能还不够充分，离退役军人的期望值还有一定距离。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质效，努力提高退役军人对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2.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919.50 万元，执行数为 17,73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了 2020 年度军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工作；二是充分保障了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三是加强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军休干部服务和活动场所环境，提升军休干部生活质量，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

军休干部的重视和关怀。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部分军休中心服务人员还不充足，军休干部的物业保障等服务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军休干部的物业保障工作，更好的为其提供全面的服务工作。

3.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938.08 万元，执行数为 8,00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针对烈士遗属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出台烈属困难帮扶文件，建立解困工作长效机制，给予精准及时、有力有效地帮扶解决，提高了优抚政策保障的灵敏度和覆盖面；二是扎实开展“五个一”活动，慰问一线军队人员家庭，**为部队**发送慰问信、赠送拥军**包**并解决实际困难；三是扎实开展双拥创建，我市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武昌、汉阳、硚口、洪山、江夏等 5 个区被评为全省双拥模范城(县)，江岸区后湖街道办事处被评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预算编制进行充分论证、集体决议，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合理性。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940.9 万元，执行数为 10,66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建设核酸实验室，完成新冠病毒核酸采样网报人数 3051 人次；开辟隔离病区，全年救治新冠肺炎患者 620 人；优抚医院荣获湖北省抗疫先

进集体称号, 10 名职工荣获国家、省、市抗疫先进个人称号; 二是筹备特殊患者医疗用床位 100 张, 血液透析床位 20 张, 保障诊疗业务有序开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该项目属于年度追加项目, 项目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 要加大重点工作的统筹推进力度, 提高项目资金的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 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体系重要性, 全面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及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对年初制定的指标进行完善, 逐一评价指标执行情况、效益情况, 发现问题, 提出改进办法。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达到 100%。

二、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安置任务完成率 100%。

三、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为 100%，退役士兵培训满意度为 100%。

四、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激励广大退役军人争当先进模范，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

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常态化开展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工作，信访接待率 100%。

六、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武汉市向英烈敬献花篮”活动

进一步核查各区局对本辖区内零散烈士墓和烈士陵园状况，摸清全市烈士纪念设施底数，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烈士先进事迹宣传教育，认真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提升烈属荣誉感和获得感。

七、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扎实开展双拥模范创建活动，不断拓展双拥领域，丰富双拥内涵，创新双拥模式，提升双拥工作整体水平，实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目标。

八、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

九、全面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

全面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和优待对象服务满意率 95%以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达到 100%。	2020 年，全市接收安置率 100%。

2	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安置任务完成率 100%。	2020 年，全年接收安置率 100%。
3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为 100%，退役士兵培训满意度为 100%。	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方面，2020 年 11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举办 2020 年度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适应性和就业创业培训班，师资力量雄厚，课程安排丰富，共有 180 多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培训，有意愿参加培训的人员参训率达到 100%。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方面，为建立健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体系，提高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质量，2020 年对 29 家申请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的机构依照《武汉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规范》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确定 25 家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定点机构，并上网公示，形成新城区相对独立、中心城区区域覆盖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网络，为退役军人提供了更丰富、更便捷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资源。2020 年全市共有 1704 名自愿培训退役士兵克服困难完成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培训满意率高，取得了较好的反响。
4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激励广大退役军人争当先进模范，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	2020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收录“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 451 人（其中，疫情防控优秀退役军人典型 80 人，最美退役军人候选人典型 175 人，其他优秀退役军人典型 196 人）。通过开展“武汉楷模·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5	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	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常态化开展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工作，信访接待率 100%。	切实推进退役军人基础信息建档立卡工作，采取线上线下联动，切实做好信息采集无死角，做到了应采尽采。积极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和常态化联系工作。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结成了一对一帮扶对子，平时不定期进行联系沟通，重要节日上门走访慰问，工作人员全员按要求一对一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积极组织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退役军人、家属和先进模范以及奋战在防疫、防汛工作的退役军人帮扶慰问。积极接待来访来电人员政策

			咨询、待遇查询、开具证明，回复武汉城市留言板、市长热线。通过开展走访慰问，热情接待来信来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对党委、政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关怀更加暖心，切实提升了认可度、获得感。
6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武汉市向英烈敬献花篮”活动	进一步核查各区局对本辖区内零散烈士墓和烈士陵园状况，摸清全市烈士纪念设施底数，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烈士先进事迹宣传教育，认真做好烈士纪念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提升烈属荣誉感和获得感。	投入资金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工作。指导相关区和九峰山烈士陵园管理处推出网络祭扫、工作人员集体祭扫和委托祭扫等服务，满足市民寄托哀思、缅怀先贤的情感需求。在9·30烈士纪念日举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向抗疫牺牲烈士遗属颁授烈士光荣证，提升烈属荣誉感和获得感。
7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扎实开展双拥模范创建活动，不断拓展双拥领域，丰富双拥内涵，创新双拥模式，提升双拥工作整体水平，实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目标。	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期间双拥工作，扎实开展“五个一”活动，慰问一线军队人员家庭，为部队发送慰问信、赠送拥军包并解决实际困难。协调市领导春节前慰问全市烈属、军属、退役军人代表，广泛开展“八一”双拥宣传和走访慰问。2020年，我市连续第七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江岸区后湖街道办事处作为全省唯一被表彰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我市5个区被命名为省双拥模范城，军地18个单位分获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省拥政爱民先进单位，19人分别被表彰为省拥军优属先进个人和省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8	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	2020年，我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涉军信访稳定工作，确保了全市6类涉军利益群体的总体稳定。在市区共同努力下，全年信访总量与去年减少，全市涉军群体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

9	全面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	全面建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常态化服务，退役军人和优待对象服务满意率 95%以上。	推进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机构落实人员及办公及服务场所，全部实现了实体化运转，充分激活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末梢”、发挥了“前哨”作用。2020 年 9 月，动员全体干部深入全市 15 个区明察暗访，抽样检查 93 个社区（村）服务站，进一步摸清实情，形成了《关于当前我市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督促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提档升级。组织街道、社区服务站结合网格化服务，与辖区所有退役军人建立常态化联系，实现了服务对象联系全覆盖。通过星级创建，切实打通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退役军人办事更便利，联系更密切，退役军人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切实提升了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认可度。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

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0 年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pdf